申万宏源江西3宗违法罚78万 未按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

中国经济网北京 7 月 4 日讯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网站今日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南银罚字〔2019〕年 8 号〕显示,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年 6 月 30 日期间,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三宗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对单位处以人民币 78 万元罚款,并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员处以人民币 2. 4 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
- (二)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
- (三)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
- (四)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的;
- (五)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有关信息的;
- (六)拒绝、阻碍反洗钱检查、调查的:
- (七)拒绝提供调查材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金融机构有前款行为,致使洗钱后果发生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 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 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对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责令金融机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建议依法取消其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

以下为行政处罚原文:

人民银行南昌中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作出行政处罚决 作出行政处罚决 序号 企业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定机关名称 定日期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申万宏 身份识别义务、未按 源证券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反 申万宏源证券 甲万宏深址券 有限公司江西 南银罚字(2019)年8号 短规定保存客户身份 洗钱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中国人民银行南 2019年 6月28日 1 资料及交易记录、未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 昌中心支行 分公司 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 顷,对单位处以人民币78万元罚款,并对1名 易报告 相关责任人员处以人民币2.4万元罚款。

(来源:中国经济网。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时间:2019年7月6日。

网址: 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5431。访问时间: 2019年7月2日15:13。)